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21 7555626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126.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以发行人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 我们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 ▶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 我们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我们有权对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确认之后的任何修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并征询我们的意见。
 -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中介机构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和准确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我们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这些意见的适当资格。
 - ▶ 我们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了我们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 ▶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律师核查并验证：

- 1.1 2006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查，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1.2 2006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向不超过10个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的股份。经审查，该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1.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核查并验证：

2.1 发行人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6）19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利普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6 年 2 月 6 号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证号为 1400001004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其通过 2006 年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号为 1400001004586（2/1）。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律师核查并验证：

3.1 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3.1.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

3.1.2 发行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1.3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 3.1.4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3.1.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3.1.6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可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3.1.7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3.1.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批准后可有效实施。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律师核查并验证：

-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4.3.1 本次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百分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4.3.2 已表达认购意向的认购人在其已经签字盖章的《认购协议》中均保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该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股份；
- 4.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的规定：
- 4.3.3.1 项目所需要金额约为 72830 万元，其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4.3.3.2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7.5 万吨/年丁二醇项目、2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和 2 万吨/年聚乙烯醇（PVA）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和环境保护评价，其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3.3.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3.3.4 发行人本次投资的项目为 7.5 万吨/年丁二醇项目、20 万吨/年

粗苯精制项目和2万吨/年聚乙烯醇（PVA）扩产项目，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化工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技术咨询，汽车运输；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肆级）住宿、餐饮服务（三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包装容器、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3.3.5 董事会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指定专项帐户进行管理。

4.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为108,67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4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发行人的权益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审计机构京都会计出具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发行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5.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52号文《关于核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发行人于2003年6月6日向国家股股东配售500,000股，向法人股股东配售8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2,760,000股，确定的配股价5.21元/股。截至2003年6月25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67,843,999.09元（含未结算的发行费用6,406,009.66元）、配股利息17589.43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天元变验[2003]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5.2 2006年7月8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专字（2006）第45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4.5.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4.6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实质条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律师核查并验证：

5.1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5.1.1 7.5 万吨/年丁二醇项目

该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在国外引进，其它设备在国内配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5 万吨 1, 4-丁二醇生产能力，同时联产四氢呋喃、 γ -丁内酯二种产品；该项目在公司原有厂区东侧空地上建设，占地面积约 5 公顷，不需新征用土地。公用工程依托公司现有条件解决；该项目总投资 39708 万元（其中外汇 3010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8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75 万元；

5.1.2 2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该项目采用山西机焦生产回收粗苯为原料然后加氢精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项目不需新征土地，新增新鲜水 41 立方米/小时、用电 750KW/小时、中低压蒸汽 35 吨/小时，均依托企业现有设施，不足部分补充解决。主要原料在省内市场就近采购。该项目总投资 28406 万元（外汇 957.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8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11 万元；

5.1.3 2 万吨/年聚乙烯醇（PVA）扩产项目

该项目采用皮带醇解工艺，引进国外先进聚乙烯醇粉碎系统，浆叶式及流化床干燥设备。扩建后可生产多品种聚乙烯醇，装置建成后形成 2 万吨/年 PVA 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宽本公司 PVA 系列产品品种。该项目总投资 4716 万元（外汇 50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 万元。

5.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5.2.1 7.5 万吨/年丁二醇项目已得到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经投资备字〔2006〕150 号文《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

1, 4-丁二醇项目备案的通知》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晋发改备案[2006]280号文的批准;

5.2.2 2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已得到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经投资备字(2005)42号《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粗苯项目备案的通知》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晋发改备案[2006]281号文的批准;

5.2.3 2万吨/年聚乙烯醇(PVA)扩产项目已得到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经投资备字(2005)51号《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低碱法聚乙烯醇项目备案的通知》的批准。

5.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5.4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律师核查并验证:

6.1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6.1.1 1996年2月6号,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6]19号文批准,发行人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利普公

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了（1996）晋师股验字第 11 号验资报告。

6.1.2 1997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41 号文和证监发[1997]342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600 万股），1997 年 6 月 27 日，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职工股 600 万股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上市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1997）晋师股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

6.1.3 199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2 送红股，10：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8000 万元增至 25200 万元，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出具了（1997）晋师股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

6.1.4 199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9 年度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9]12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9 年度配股调整方案：以公司 1998 年末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配售。经财政部财管字[1997]297 号文批复：同意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不参与本次配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其中的 40 万股。本次实际配售股份总额为 2571.3851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40 万股，法人股股东配售 11.385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52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5200 万元增至 27771.3851 万元。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

配股出具了(2000)晋师股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

- 6.1.5 2000年6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2000]234文批复批准,发行人国家股股东山西省纺织总会将所持的国家股146911396股全部无偿划拨给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7月完成股权划转手续。本次股权划拨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控股股东,拥有股份14691.1396万股,占总股本的52.90%;本次股权划拨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6.1.6 2002年7月30日,发行人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配股方案。2003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3]52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人配售不超过333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东配售50万股,向法人配售8万股,向社会公众股配售3276万股)。本次配股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27771.3851万股为基数,按10:3配股,配股价5.21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27771.3851万元增至31105.3851万元。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配股出具了晋天元变验[2003]03号验资报告;
- 6.1.7 2006年3月31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6]74号文《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非流通股按10:3.1向流通股股东对价。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105.3851万股,其中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108,676,900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10,969,616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有法人

股 5,015,596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34.94%、3.53%、1.6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6.1.8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批准、登记程序，签定的协议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 200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双塔西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43 万股的股权质押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双塔西街支行。经我们审查，该笔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但该质押股权还未办理出质解除手续。

6.3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我们审查、确认，除上述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涉及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等情况。

6.4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拥有发行人 47.23%的股权，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律师核查并验证：

7.1 我们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

7.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2005年8月1日，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2005年宝字第21050502号的招商银行国际贸易融资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办理1000万美元的进出口开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担保尚未到期。

7.1.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见下表：

贷方	金 额	利 率 (年)	用 途	履行期限
兴业银行	5000 万元	6.417%	经营周转	2006, 4, 4-2007, 3, 20
太原分行	1450 万元	5.859%	生产经营	2005, 12, 31-2006, 12, 19
交通银行 太原分行	5400 万元	5.58%	营运资金	2005, 8, 30-2006, 8, 15
山西省信 托投资公 司	600 万元	5.76%	项目建设	2006, 1, 17-2009, 1, 17,
中国民生 银行太原 分行	20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1, 20-2007, 1, 19
	15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1, 20-2007, 1, 10
	15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2, 10-2007, 2, 9
	30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2, 16-2007, 2, 15
	20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2, 24-2007, 2, 23

分行	20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3, 3-2007, 3, 2
	30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3, 16-2007, 3, 15
中国工商银行 洪洞 县分行	7000 万元	6.435%	项目建设	2005, 3, 17-2009, 3, 6
	10000 万元	6.435%	项目建设	2003, 1, 23-2008, 1, 22
	10000 万元	6.435%	项目建设	2003, 4, 16-2008, 4, 15
	8000 万元	6.435%	项目建设	2004, 7, 30-2009, 7, 20
	45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4, 7-2007, 3, 26
	4500 万元	6.138%	资金周转	2006, 4, 13-2007, 4, 10
	4700 万元	6.435%	资金周转	2006, 5, 16-2007, 5, 11
	3000 万元	6.138%	购原材料	2005, 7, 22-2006, 7, 21
	4000 万元	6.138%	购原材料	2005, 7, 26-2006, 7, 25
	中国银行 洪洞县支 行	3000 万元	6.138%	购原料
3000 万元		6.138%	购原料	2005, 11, 15-2006, 11, 14
3000 万元		6.138%	购原料	2005, 11, 18-2006, 11, 15
3000 万元		6.138%	购原料	2005, 11, 17-2006, 11, 16
2500 万元		6.138%	购原料	2005, 12, 9-2006, 12, 8
2000 万元		6.138%	购原料	2005, 12, 12-2006, 12, 11
中国建设 银行山西 省洪洞县 支行	3000 万元	6.138%	流资周转	2005, 9, 23-2006, 9, 22
	2000 万元	6.138%	流资周转	2005, 9, 29-2006, 9, 28
	3000 万元	6.138%	流资周转	2005, 11, 25-2006, 11, 24
	3000 万元	6.138%	流资周转	2005, 12, 1-2006, 11, 30
	500 万元	6.435%	流资周转	2006, 6, 30-2007, 6, 29
	17000 万元	浮动利 率	项目建设	2006, 6, 22-2010, 6, 21
	4000 万元	6.435%	流资周转	2006, 4, 30-2007, 4, 29
	3500 万元	6.435%	流资周转	2006, 4, 28-2007, 4, 27

7.1.3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2006年2月15日，发行人与山西数源华石化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电石车间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电石车间租赁给山西数源华石化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山西数源华石化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支付租金800万元的租赁费。

7.1.4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潜在的风险。

7.2 根据2006年6月由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截止2006年6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律师核查并验证：

8.1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8.1.1 发行人现在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有：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时段中的第一级标准；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三类区I时段、

II 时段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1）中 II 类标准；焚烧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8.1.2 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受到的奖励和处罚：2005 年获得全国化工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的称号、同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誉为陶氏化工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发行人近几年来没有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

8.1.3 根据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处罚之情形。

8.2 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8.2.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为：聚乙烯醇树脂执行 GB/T12010.2~13-1998；白乳胶执行 Q/141000SW004.1~4-2004；季戊四醇执行 GB/T7815-1995；1,4-丁二醇执行 Q/141000SW006-2005；四氢呋喃执行 Q/141000SW007-2005；PTMEG 执行 Q/141000SW011-2004；Y-丁内酯执行 Q/141000SW014-2004；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Q/141000SW012-2004；工业醋酸乙酯执行 GB3728-91；工业醋酸丁酯执行 GB3729-91；双乙酸钠（食品级）执行 Q/141000SW009-2005。

8.2.2 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奖情况：三维牌聚乙烯醇 2000 年、2004 年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2001 年、2003 年获得山西省名牌产品；白乳胶 1997 年、2004 年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2001 年、2005 年获得山西省标志性的名牌产品；季戊四醇产品 1997 年获得山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8.2.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律师核查并验证：

9.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原建民 孙水泉

原建民
孙水泉

年 月 日